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并核查，为充分利用公司子公司的厂区建筑资源，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子公司大参林药业拟与关联法人联和光能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联和光能将利用大参林药业的仓库屋顶建设光伏电站，所发电能优先供应大参林药业使用，大参林药业按当地公共电网同期同时段电价的85%跟联和光能结算，合同约定服务期为 25 年。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所进行的正常商业行为，合同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无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

立

杨

2022年10月27日

卢利平